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教发〔2020〕13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 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镇康县、双江自治县、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405 号）文件，现将 2020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科目相关项。县级财

政部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入“205 普通教育”相关项；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3 转移性支付”，支出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二、请相关县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规划（2019-2020年）》，实事求是，统筹考虑，分清轻重缓急，突出近期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明确到2020年度实施的具体项目，及时将资金下达给项目单位，确保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实效。

三、请相关项按照中央印发《关于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规划（2019-2020年）的通知》（教督厅〔2019〕1号）精神，坚持从最困难的地方做起，从最薄弱的环节入手，重点做好消除城镇学校大额班，加强乡村寄宿制和小规模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等工作，确保薄弱学校改造任务的完成。

四、请相关县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与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等有关项目和资金的统筹与衔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和市（县）资金不得交叉安排同一具体项目。

五、请相关县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维护规划的严肃性，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项目内容，执行中要求调整

规划的，将相应扣减该地区调整过变更的资金支持额度。

六、请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00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组织对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省、市两级相关部门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请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要求，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度办理。

- 附件：1. 临沧市 2020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临沧市2020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10549	
镇康县	1931	
双江县	2091	
耿马县	4325	
沧源县	2202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年度目标:	及时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 相关县落实好应该承担的补助资金,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 小计	县级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镇康县	双江自治县	耿马自治县	沧源自治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受助金额(万元)	10549	1931	2091	4325	2202
	质量指标	投资完成率	80%%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家长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